**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ZC-231129** |
| **项目名称：** | **宁波大学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印刷型中文图书协议定点采购项目** |

****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_Toc100911147)

[第二章招标需求 8](#_Toc100911148)

[前附表 8](#_Toc100911149)

[一、商务需求 9](#_Toc100911150)

[二、招标需求 10](#_Toc10091115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3](#_Toc100911152)

[前附表 13](#_Toc100911153)

[一、总则 15](#_Toc100911154)

[（一）适用范围 15](#_Toc100911155)

[（二）定义 15](#_Toc100911156)

[（三）招标方式 15](#_Toc100911157)

[（四）投标委托 15](#_Toc100911158)

[（五）投标费用 15](#_Toc100911159)

[（六）联合体投标 15](#_Toc100911160)

[（七）转包与分包 15](#_Toc100911161)

[（八）特别说明 15](#_Toc100911162)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16](#_Toc100911163)

[（十）关于知识产权 16](#_Toc100911164)

[（十一）质疑和投诉 16](#_Toc100911165)

[二、招标文件 16](#_Toc100911166)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6](#_Toc100911167)

[（二）投标人的风险 17](#_Toc100911168)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_Toc10091116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_Toc100911170)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7](#_Toc100911171)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9](#_Toc100911172)

[（三）投标报价 19](#_Toc100911173)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9](#_Toc100911174)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9](#_Toc100911175)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0](#_Toc100911176)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0](#_Toc100911177)

[四、开标 21](#_Toc100911178)

[（一）开标准备 21](#_Toc100911179)

[（二）开标程序 21](#_Toc100911180)

[五、评标 21](#_Toc100911181)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21](#_Toc100911182)

[（二）评标方法 22](#_Toc100911183)

[（三）评标程序 22](#_Toc100911184)

[（四）评标过程保密 22](#_Toc100911185)

[六、定标 22](#_Toc100911186)

[（一）确定中标人 22](#_Toc100911187)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22](#_Toc100911188)

[八、合同授予 22](#_Toc100911189)

[（一）签订合同 22](#_Toc100911190)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23](#_Toc100911191)

[九、特别说明 23](#_Toc10091119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100911193)

[一、总则 25](#_Toc100911194)

[二、评标委员会 25](#_Toc100911195)

[三、评标方法 25](#_Toc100911196)

[四、评标过程 26](#_Toc100911197)

[五、资格条件审查 27](#_Toc100911198)

[六、符合性审查 28](#_Toc100911199)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8](#_Toc100911200)

[评分标准表 30](#_Toc100911201)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2](#_Toc10091120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100911203)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大学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印刷型中文图书协议定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9月11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31129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印刷型中文图书协议定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宁波大学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印刷型中文图书协议定点采购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印刷型中文图书采购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本次宁波大学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印刷型中文图书协议定点入围期限为一年（2024年 1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21日至2023年08月2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1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1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1503室]，本项目实行政采云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2）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品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7.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大学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00082

    质疑联系人：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098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

    传    真：0574-87179089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叶、叶子恒、郑建浩、王明、蒋敏敏、李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7820693

    质疑联系人：张百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招标需求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为了满足宁波大学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印刷型中文图书协议定点采购的需求，进行本次采购。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由招标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四 |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需求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商务需求 |
| 六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详见技术需求 |
| 七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八 | 核心产品 | 无 |
| 九 | 现场踏勘 | 🗹 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项目现场，风险自担；  🞏 组织，踏勘时间：2023年//月//日//://(北京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十 | 样品要求 | 无 |
| 十一 | 现场演示要求 | 无 |

## 一、商务需求

|  |  |
| --- | --- |
| 采购标的的数量 | 宁波大学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印刷型中文图书协议定点采购项目/入围3家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服务期限：议定点入围期限为一年（2024年 1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地点：宁波大学（业主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1、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形式为银行、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  图书到馆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图书完成加工后，按中标供应商的图书码洋\*（1-中标折扣率）=图书实洋，由采购人通过银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完图书实洋款。  2、中标人为大型企业的，图书到馆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图书完成加工后，按中标供应商的图书码洋\*（1-中标折扣率）=图书实洋，由采购人通过银行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图书实洋款。  3、收到中标供应商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图书款。 |
| 售后服务 | 1、中标人提供的图书如发现错页、漏页、倒装、印刷模糊等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退还或调换；  特殊情况如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破损、页面散失等，中标人可免责；  2、响应速度要求：免费退还、掉换的时间为中标人收到买方通知后1天内有响应，3天内解决。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三家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份额（以预算7000000实洋为计算基数）的1%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货到验收后无息退还。 |
| 验收标准 | 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并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 其他要求 | 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 二、招标需求

1.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描述**
2. **招标项目名称**

宁波大学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印刷型中文图书协议定点采购项目

1. **招标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2024年度宁波大学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印刷型中文图书协议定点入围（入围三家定点供应商，具体的图书需求、服务要求及技术规范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适用范围：宁波大学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年度采购图书实洋金额700万元【实际执行数以学校下拨经费为准，图书码洋\*（1-中标折扣率）=图书实洋）】。

定点时限：本次宁波大学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印刷型中文图书协议定点入围期限为一年（2024年 1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1. **项目描述**

宁波大学图书馆由真诚图书馆和梅山校区图书馆组成。真诚图书馆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含地下室楼高六层，现收藏图书267.82万册，常规阅览座位数逾3000席。梅山校区图书馆楼高五层，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现收藏图书48.56万册，阅览座位1200余席。截至2022年12月，宁波大学图书馆馆藏纸质文献315.62万余册，电子图书约243.9万册。

为了加强学校图书建设和管理，提高图书的使用效益，保证图书的连续性、完整性，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学校在图书采购上存在品种多、出版社分布范围广等特点。为进一步做好宁波大学的藏书建设，增强图书采购工作的透明度，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及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决定对“宁波大学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印刷型中文图书协议定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三家图书协议定点供应商。

1. **招标方需求、服务要求及技术规范**
2. **图书采购方式**

图书采购方式为书目订购和现场采购相结合的方式。

1. **服务要求及规范**

1、提供中文图书采访的预订书目数据，数据字段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格式可为MARC、Excel两种格式，文件字段至少包括征订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单价和ISBN号、内容提要等，数据能为我馆图书采访信息管理系统（汇文系统）所接受。

2、中标图书供应商应随时了解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采购人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要符合我馆藏书建设的需求，能提供符合我馆藏书特点和读者层次的纲目订单，并及时提供符合我馆需求的图书信息。中标图书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本年度最新出版图书书目不低于图书总量的90%，并且京、沪版约占70%，地方版约占30%。中标图书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自然科学类书目应占总书目的50%。

3、中标图书供应商提供新书电子书目（指最近一年内出的图书）数据应达到不少于8万条/年，覆盖所出版图书90%以上，并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两大项进行分类，书目更新周期为平均10天一次，并能区分现货和期货。

4、中标图书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采购人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高码洋（单册大于100元）和高复本（复本大于4本）订单需二次确认。

5、建立需方独立的订单库，在订单库中及时反映采购状态，并允许需方查询相关信息。

6、图书到货验收时，如有缺页、污损等情况，供应方应予无条件调换。图书必须保证正版，无盗版图书，发现盗版图书、图书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退回，费用由中标图书供应商负责，中标图书供应商的新书发货差错率应底于3‰。

7、在采购人每份订单发出30天内应到书80%以上，两个月内到书率应在90%以上,全年到书率不低于95%。出版变更或取消时中标图书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于6个月没有到货的图书，须返还订单细目并说明原因。

8、采购人提出的读者荐购订单，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现货一周内到货，期货一个月内必须到货。

9、中标图书供应商负责所订图书免费按规定送达指定地点；中标图书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文、理两大类分别打包，一包一单(注明种、册数、价格及码洋)，并分别开具文、理两类图书发票(注明种册数)。

10、中标图书供应商负责图书的物理加工、数据加工及所需辅材。

10.1 中标图书供应商负责图书的盖馆藏章、贴RFID标签、贴财产条形码的前期加工工作。馆藏章盖在书名页及书侧面各一，条形码须贴同号2张，书名页一张，封底一张并加贴膜，条形码上须打印“宁波大学图书馆”字样。

10.2 中标图书供应商负责图书的分类、编目工作，指派熟悉汇文系统的图书分编人员到馆及时分编图书。

10.2.1中文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中文图书著录依据《普通图书著录规则》 国家标准GB3782-85 、中文普通图书机读目录格式，详见《中文普通图书机读目录数据处理细则》及《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10.2.2图书分编除了遵从普遍的国家规则外，必须熟悉、了解并遵守本馆有关地方文献、宁大人文库等特殊文献的数据加工要求。

10.2.3图书书次号的提取符合本馆的有关规定。

10.2.4图书分编人员需通过采购人认可的业务资格认证考试，应保证工作人员相对固定，不任意变动，如有人员变动，必须提前两个月告知甲方，并待新编目员经过甲方培训并取得认证后方可变动，代理商有CALIS或者国图编目培训合格证人员至少1名。

10.3 中标图书供应商负责图书书标的打印，按规定黏贴在图书上并加贴膜。

10.4中标图书供应商负责提供符合采购人业务要求的RFID电子标签，并负责黏贴和书目数据转换录入。电子标签的参数要求如下：

| 品名 | 指标要求 |
| --- | --- |
| 图书电子标签（含安装） | 符合ISO18000-6C标准 |
| 工作频率：920～925MHz |
| 与宁波大学图书馆原有RIFD系统完全兼容 |
|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
|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
|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 |
| 图书标签采用AFI 或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AFI标志位必须可以用户自由修改 |
| 标签为自带不干胶标签, 标签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可隐蔽安装于图书内页 |
| 电子标签具有抗金属磁条干扰功能，防止书中原有磁条对电子标签的干扰。 |
| 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应不小于512二进制位(bits) |
| 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
| 环境温度范围：-10℃—70℃ |
| 有效使用寿命：10年；内存可擦写100,000次以上 |

10.5特藏文献（含图片、地图、声像资料等）操作过程与图书加工类似。因分编与加工有特殊要求，具体工作规范视类型而定。

11、采购人要求所有的加工工作必须及时到馆完成。

12、采购人对中标图书供应商提供的物理加工、数据加工服务进行考核，并判断中标图书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否达到甲方的要求。其中数据加工（图书种数）准确率抽检合格率需要达到99%以上，低于该标准，按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中标图书供应商质保金1万元，抽检合格率低于95%及以下，中标图书供应商须及时更换分编人员，并告之采购人。

13、采购人由于工作场地有限，无法保证所有中标书商到馆加工，为了保证加工工作的完整性及连续性，中标商协商出一家来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分编人员业务水平须得到甲方的认可。

14、分校区图书馆所购图书约占总量的10%，分校区图书馆所购图书由中标图书供应商负责加工及运输。

1. **付款方式及分配原则**

1、图书中标供应商在1年内向采购人提供图书，采购人当年完成图书验收，并结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款【图书码洋\*（1-中标折扣率）=图书实洋】。

2、三家图书中标供应商的图书实洋分配原则是根据专家评分高低中标图书实洋（扣除馆配商提供的实体、线上书店图书实洋后），具体分配原则如下：

2.1三家图书中标供应商按综合得分高低分配中标份额，即1.6：1.4：1，如因到书率等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达到份额的，其多余部分由另外两家按比例分配。

2.2如果三家图书中标供应商中任何几家综合得分一致，这几家图书中标供应商将平均分配中标份额。

2.3图书中标供应商在图书中标份额相同的情况下，码洋金额上下浮动不超过0.5%。

2.4如果采购人有额外购书经费，原则上也按三家图书中标供应商按本次招标约定中标分配原则执行。

2.5如果图书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完成图书订单份额，采购人有权将未完成的图书订单份额按中标分配份额分配给另外二家图书中标供应商。

3、图书到馆后，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图书完成加工后，按供应商的图书码洋\*（1-中标折扣率）=图书实洋，由采购人通过银行向供应商支付图书实洋款。

4、接到供应商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图书款。

1. **售后服务要求**

1、订单反馈

对采购人提交的订单，在合同期内未能供货的，供货商应定期提供未配送图书品种清单，并说明未能供货原因，供货商不得擅自中止供货。

现货品种2个月内未能配送的须主动提供未到货清单，以便采购方决定是否撤订，不能供货图书必须每2个月进行一次反馈。连续二批次不提供缺货清单与原因的，采购方有权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2、退换货

对招标人预订的图书品种，供货商在组织货源前对已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对于招标人误订的图书，供货商应予以退货。若送交的图书污损、破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供货商应保证送交的图书为正版，凡有版权问题的应无条件予以退回，问题严重的招标方有权终止采购协议。

3、费用

供货商须负担供选订的样书和订单到书的送达、退换图书、采购目录等相关的费用。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印刷型中文图书协议定点采购项目 |
| 2 | 中标人：3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注：折扣率必须为正数，折扣率报价范围为0-100%，折扣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折扣率为20%，即综合折扣为8折）；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第二章招标需求的服务内容、保险、利润、税金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一切费用。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7000000元（实洋）。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下浮20%，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配份额向各家中标人分别收取招标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2. 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030122000275085   1.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领取中标通知书。 |
| 4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正两副，且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中标人在政采云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由中标人承担，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注：**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现场投递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开标室，林叶，0574-27820693。邮寄送达：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7** |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投标人数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和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3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 |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招标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材料证明（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遮挡（盖）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商务技术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招标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进书渠道（按评分标准提供）；

（7）编目数据质量（按评分标准提供）；

（8）图书加工服务及运送（按评分标准提供）；

（9）采访信息的覆盖程度和时效（按评分标准提供）；

（10）特色服务（按评分标准提供）；

（11）现采能力（按评分标准提供）；

（12）网站建设（按评分标准提供）；

（13）售后服务（按评分标准提供）；

（14）投标人体系认证（按评分标准提供）；

（15）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16）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 报价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1）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电子CA签章）。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4、电子投标文件：

4.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2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封面注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 （四）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全额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九、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分（分） | 价格分（分） |
| 权重 | 70 | 3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的价格=（1-折扣率）\*（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投标人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

1）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未在1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成本测算资料；

2）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资格条件审查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特定的资格条件。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齐全。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评分项及分值 | |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 招标需求响应（13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得13分，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  |
| 1. 进书渠道（6分）   有供书保障的各类出版社及一级出版社的覆盖情况进行评议：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覆盖广、合作数量多，能够充分保障供书需求的得6分；  ②覆盖较广、合作数量较多，能够基本保障供书需求的得4分；  ③覆盖率及合作数量保障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1. 编目数据质量（6分）   编目数据的质量是否符合图书馆要求、与到馆图书的匹配程度（不漏发、错发）、编目数据是否与到馆图书同时到达进行评议：  ①编目数据质量描述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6分；  ②编目数据质量描述不够完善、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  ③编目数据质量描述不够完善、合理，计划有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1. 图书加工服务及运送（15分）   4.1加工服务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方要求，加工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评议：  ①方案描述较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  ②方案描述不够完善、合理，可操作性不强3分；  ③方案描述、计划存在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2到馆图书的包装是否符合运输和方便装卸的要求，能否及时运送，是否搬运到指定位置进行评议：  ①方案描述较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  ②方案描述不够完善、合理，可操作性不强3分；  ③方案描述、实施计划存在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3配送人员、加工服务团队的素质及加工服务能力进行评议：  ①人员充足、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得5分；  ②人员基本充足、专业性较强、具有相关经验的得3分；  ③人员、专业性保障欠缺、经验保障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1. 采访信息的覆盖程度和时效（5分）   采访书目信息是否符合图书馆要求，采访书目信息的准确性、覆盖程度和时效性进行评议：  ①方案描述较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  ②方案描述不够完善、合理，可操作性不强3分；  ③方案描述、计划存在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1. 特色服务（5分）   为用户的馆藏建设提供其它特色服务，根据可操作性和实际意义进行评议：  ①方案描述较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  ②方案描述不够完善、合理，可操作性不强3分；  ③方案描述、计划存在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1. 现采能力（5分）   对投标人有一定规模的现采场所，能组织大型书市现采活动进行评议：  ①方案描述较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  ②方案描述不够完善、合理，可操作性不强3分；  ③方案描述、计划存在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1. 网站建设（5分）   投标人有电子商务网站，网站实用性等功能进行评议：  ①投标人具备电子商务网站，网站功能实用性强的，能充分满足实际工作得5分；  ②投标人具备电子商务网站，网站功能能基本保障实际工作得3分；  ③投标人具备电子商务网站，网站功能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1. 售后服务能力（3分）   根据售后服务设施和服务人员的数量、经验作为评分依据进行评议：  ①售后响应速度快、售后人员配置完善、经验丰富的得3分；  ②售后响应速度快、售后人员配置完善、经验丰富但有所欠缺的得2分；  ③售后响应速度、售后人员配置、经验，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1. 投标人体系认证（4分）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的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1. 项目业绩（3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的有效性需得到评标小组认可） |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的价格=（1-折扣率）\*（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 |  |

评委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邀约情况及中标人实际承诺结果据实增补或调整**

2024年度印刷型中文图书供应采购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招标日期：

经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实洋 万元（实际执行数以学校下拨经费为准）印刷型图书供应方之一, 乙方中标份额为 万元。为了做好宁波大学的馆藏图书建设，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服务，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现就宁波大学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印刷型中文图书协议定点采购项目的供求合作签订本协议。

1．图书订购

1.1 甲方确认乙方为本馆的中文图书主要供货资格单位。

1.2 乙方定期向甲方免费提供电子版书目数据，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采访数据或可供下载。各类书目数据必须提供Marc格式文件的订单。书目数据必须包括征订号、书名、著者、出版社、ISBN、单价、出版时间、内容简介和读者对象等。乙方提供的征订书目内容均需符合大学以上读者的要求。

1.3 甲方自备书目订单或急用、临时添订图书，乙方有义务采用网络、快件发货等方式以最快速度予以满足，做到次日给予回告，十天内落实到货。对甲方自定较窄主题的图书采购，乙方应在一周内将该主题的书目信息尽最大努力搜集齐全，并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

1.4 甲方采用E-MAIL邮件方式将订单及时发送到乙方指定邮箱。乙方收到甲方的订单后24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回告。并为甲方建立预订图书数据库，对甲方报订的订单进行查重、核对，对大码洋、小开本、活页、含磁带、成套图书及二次订购品种图书订单认真审查，并加以核实确认。

1.5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现货90天、期货180天还不能到货的图书，列出清单,并说明原因向甲方反馈。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是否改换供应商或继续征订。

1.6 甲方对已订书单因情况变化，要求减少订数或取消订购的，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改或取消。

1.7 高码洋（单册大于100元）和高复本（复本大于4本）订单需二次确认。

1.8 建立甲方独立的订单库，在订单库中及时反映采购状态，并允许甲方查询相关信息。

2．图书售后

2.1乙方按甲方提出的书目订单，将加工好的图书在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损等运输和装卸要求的包装后，及时送交到甲方编目部，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文、理两大类分别打包（分别开具发票）。

2.2 发货清单一式贰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册数，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并加盖公章送交给甲方。

2.3乙方在图书发运前一天通知甲方准备收货。

2.4 在甲方每份订单发出30天内应到书80%以上，两个月内到书率应在90%以上,全年到书率不低于95%。出版变更或取消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于6个月没有到货的图书，须返还订单细目并说明原因。

2.5 甲方提出的读者荐购订单，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现货一周内到货，期货一个月内必须到货。

3.图书加工

乙方负责图书的物理加工、数据加工及所需辅材。

3.1 乙方负责图书的盖馆藏章、贴RFID标签、贴财产条形码的前期加工工作。馆藏章盖在书名页及书侧面，条形码须贴同号2张，书名页一张，封底一张并加贴膜。

3.2 乙方负责图书的分类、编目工作，指派熟悉汇文系统的图书分编人员到馆及时分编图书。

3.2.1 中文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中文图书著录依据《普通图书著录规则》 国家标准GB3782-85 、中文普通图书机读目录格式，详见《中文普通图书机读目录数据处理细则》及《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3.2.2 图书分编除了遵从普遍的国家规则外，必须熟悉、了解并遵守本馆有关地方文献、宁大人文库等特殊文献的数据加工要求。

3.2.3 图书书次号的提取符合本馆的有关规定。

3.2.4 图书分编人员需经过甲方业务资格认证考试，应保证工作人员相对固定，不任意变动，如有人员变动，必须提前两个月告知甲方，并待新编目员经过甲方培训并取得认证后方可变动，代理商有CALIS或者国图编目培训合格证人员至少1名。

3.3 乙方负责图书书标的打印，按规定黏贴在图书上并加贴膜。

3.4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业务要求的RFID电子标签，并负责黏贴和书目数据转换录入。电子标签的参数要求如下：

| 序号 | 品名 | 指标要求 |
| --- | --- | --- |
| 1 | 图书电子标签（含安装） | 符合ISO18000-6C标准 |
| 工作频率：920～925MHz |
| 与宁波大学图书馆与信息中心原有RIFD系统完全兼容 |
|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
|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
|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 |
| 图书标签采用AFI 或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AFI标志位必须可以用户自由修改 |
| 标签为自带不干胶标签, 标签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可隐蔽安装于图书内页 |
| ※电子标签具有抗金属磁条干扰功能，防止书中原有磁条对电子标签的干扰。 |
| 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应不小于512二进制位(bits) |
| 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
| 环境温度范围：-10℃—70℃ |
| 有效使用寿命：10年；内存可擦写100,000次以上 |

3.5 特藏文献（含图片、地图、声像资料等）操作过程与图书加工类似。因分编与加工有特殊要求，具体工作规范视类型而定。

3.6 甲方要求所有的加工工作必须及时到馆完成。

3.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加工服务有权提出意见，并判断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是否达到甲方的要求。

3.8 甲方由于工作场地有限，无法保证所有中标书商到馆加工，为了保证加工工作的完整性及连续性，所有中标书商应共同指定一家加工服务商，并向甲方提供一份全部中标书商签字盖章的图书加工服务商集中指定确认函。图书加工服务的费用和结算形式由中标书商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3.9分校区图书馆所购图书约占总量的10%，分校区图书馆所购图书由乙方负责加工及运输。

4．图书验收及付款方式

4.1 乙方在按甲方要求供货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拆包验收完毕，出具合格报告，图书馆在验收合格，收到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书款（遇寒暑假顺延）。

4.2 在本协议期内，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图书码洋（码洋数按图书定价计算）的 结算。

4.3 乙方应在结算书款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发票应能清楚地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实洋付款。

4.4 图书中标供应商1年内向甲方提供图书，甲方当年完成图书验收，并结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款。

4.5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中标份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形式，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遇寒暑假顺延）。

5．违约责任

5.1 乙方承诺配送的图书全部为未经使用的正版合格图书，若出现盗版及非法出版图书，应以不合格图书书价总金额的十倍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确认为不良商家记录，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入下一轮的投标。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所退图书产生的运输费用：

(1)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污损。

(2)出版社印刷、装订造成的质量问题。

(3)非本科类（高职高专类、中小学类、儿童类等）。

(4)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小于64开本（包括64开）的书以及明显不适合本图书馆收藏的图书。

(5)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图书等情况。

(7)因乙方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甲方订购错误的图书。

(8)因甲方误订，但未加盖馆藏章的图书。

5.2 由于图书本身的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告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现场。并由双方协商决定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

5.3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20%即可认定该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甲方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乙方必须接受，终止供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4 经由乙方组织到各地图书经销点现采的图书，自购买日起，一周之内将采访数据送达甲方，2周之内到书率95%以上。

5.5 甲方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已经验收，损失由甲方自负。

6 其他

6.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

6.2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如需要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条款，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3 在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违反此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与协议条款发生异议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执行。因执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宁波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6.4 在执行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15天内通知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寄送权威机构的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遭遇不可抗力一方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因单方面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提出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

6.6乙方承诺甲方在浙江省内享有优惠图书馆待遇，在合作协议期内，乙方如给予浙江省其它图书馆更优惠的待遇，立即通知甲方同时享受。

6.7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协议经双方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即可生效。

甲方 乙方

宁波大学（公章） （公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4.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5.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6.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9.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格式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月- 年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一、商务需求”要求逐条填写，并在“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响应”。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 | |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 | |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合同时间 |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九：**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招标需求响应表**

**招标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表“二、招标需求”要求逐条填写，并在“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响应”。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一：**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品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投标折扣率为（大写）： 、（小写）： %。

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可按品目列明）

（2）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4、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折扣率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
| 投标声明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折扣率必须为正数，折扣率报价范围为0-100%，折扣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折扣率为20%，即综合折扣为8折，图书码洋\*（1-中标折扣率）=图书实洋

3、有关投标价优惠、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大学的宁波大学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印刷型中文图书协议定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大学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印刷型中文图书协议定点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填写下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此表扫描件单独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邮箱地址：tender01@126.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月 日